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詹宗瑋

代 理 人 蔡采薇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駁回。

13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
17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18 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9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
20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
21 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
22 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
23 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
24 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
25 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又債務人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
26 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
27 償，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
28 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
29 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
30 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
31 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

01 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2 清償之虞。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
04 達新臺幣（下同）1,586,814元，曾聲請本院114年度司消債
05 調字第312號事件為調解，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6 公司（下稱星展銀行）曾提出分180期、利率5%，月付8,213
07 元之還款方案，惟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還款方案，以致調解
08 未能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計約1,439,029元，此有債
11 權人提出之陳報狀可佐，另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勞動部勞
12 工保險局陳報，聲請人前申請勞工紓困貸款，依勞工保險條
13 例第29條第6項第1款規定，此屬不免責債權，故不參與消債
14 條例事件等情，有渠等陳報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至69
15 頁），是上開債務並不列入本件債務總額範圍內。又聲請人
16 曾與債權人調解不成立，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12
17 號卷宗可憑，堪以認定。

18 (二)查聲請人為67年次，現年48歲，其陳報最高學歷為科技大學
19 畢業，現任職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倉儲管理課之管
20 理士，每月收入約40,000元，另領有行政院發放之租屋補助
21 6,400元，並提出在職證明書、114年9月至115年2月薪資明
22 細表、中秋節獎金及年終獎金明細表附卷為憑（見調解卷第
23 11頁、本院卷第73、165至183頁）。依上開資料核算，聲請
24 人每月應領薪資加計獎金之平均收入為47,810元【計算式：
25 $(41,891 + 47,250 + 41,891 + 41,891 + 43,638 + 45,152) \div 6$
26 $+ (16,696 + 33,391 + 200) \div 12 = 47,810$ 元，元以下四捨五
27 入】，再加計租屋補助後，認應以平均每月所得54,210元
28 （計算式： $47,810 + 6,400 = 54,210$ 元），作為計算聲請人
29 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至勞健保自付額、福利金等支出則包
30 含在生活必要支出範圍內，不應自聲請人之收入扣除，否則
31 有重複計算之疑慮，併予敘明。

01 (三)聲請人另陳報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加
02 計兩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共37,236元，並提出子女之戶籍
03 謄本附卷供參（見調解卷第41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04 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
05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
06 明文。參酌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
07 生活費用標準之1.2倍為18,618元，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必要
08 生活費用，包含扶養負擔兩名未成年子女標準之一半即37,2
09 36元，應屬可採。

10 (四)準此，聲請人每月收入54,21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37,236
11 元，尚有16,974元可作為清償之用（計算式： $54,210 - 37,2$
12 $36 = 16,974$ 元）。衡以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約1,439,02
13 9元，以其每月所得餘額16,974元計算，聲請人約須7年多可
14 清償完畢（計算式： $1,439,029 \div 16,974 \div 12 \div 7.06$ 年）。考
15 量聲請人現年48歲，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仍有17年之職業生
16 涯可期，亦尚有相當之工作能力，倘持續積極工作、與債權
17 人妥適進行協商，應可加速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再查，以
18 聲請人目前所得餘額16,974元，參以金融機構債權人於前置
19 調解提出之清償方案即每期清償8,218元觀之，聲請人應能
20 負擔上開清償方案，是本院綜合聲請人積欠債務數額、現在
21 及將來收入及支出等一切狀況，認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
22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之規定不符，尚無
23 藉助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

24 (五)再查，依聲請人提出之永豐銀行帳戶往來明細所示（見本院
25 卷第79至161頁），其聲請更生前二年迄今有多筆自元大期
26 貨股份有限公司匯入之款項，且聲請人庭提之期貨交易資
27 料，亦顯示聲請人期貨買賣進出頻繁。聲請人復稱其債務之
28 成因為期貨買賣虧損（參115年6月16日訊問筆錄）。而期貨
29 交易係採取保證金制度，交易人只要提供少於買賣價格之保
30 證金，即可從事以小博大之財務槓桿操作，聲請人期貨買賣
31 虧損，乃究因於其以小博大之僥倖心理，若准許聲請人更

01 生，乃將聲請人從事高風險投資行為所生虧損轉嫁予債權
02 人，致債權人無端受害，而聲請人卻得以更生之方式減少須
03 清償之債務，對聲請人之債權人顯非公允，亦與消債條例之
04 立法目的係為保護從事一般消費而因不幸際遇落入困境之消
05 費者，使其有重生更新機會者並不相同，本院自無從認聲請
06 人之聲請已合於法定要件。

07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
08 債務數額觀之，尚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09 存在，其更生之聲請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無
10 從准許，應予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6 書 記 官 白瑋伶